

職責分明

照摩西的吩咐，經祭司...以他瑪的手數點(出三八：21)

一般機構的通病，是職責不分明。他們把職責混淆當作互助，結果必然是諉過爭功；把沒有原則當作愛心，必然產生混亂敗壞。

蒙恩的以色列人，在曠野為神的會幕和一切器皿，甘心樂意奉獻，數額非常鉅大。不過，雖然慷慨的自由奉獻，卻不能自由浪費。作成了以後，由祭司以他瑪經收。

法櫃的帳幕中利未人所用物件的總數，是照摩西的吩咐經祭司亞倫的兒子以他瑪的手數點的。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，都是猶大支派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作的；與他同工的，有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，他是雕刻匠，又是巧匠...(出三八：21-23)

這不僅是因為工作浩大，必須有體系；更因是為愛神而作的，必須作到盡善盡美，保管使用，必須健全沒有失誤。先是耶和華曉諭摩西；摩西指示戶珥設計規畫；戶珥督導亞何利亞伯率同工人作成；交在以他瑪手中，點收後保管並善為使用。器皿不論有多少，可以閒置不用，但沒有任何事物可以拿去作為己用，即使暫借都不可以，因為是專為事奉神的聖器皿。當然，那樣的事絕不會發生；耶和華的規定極為嚴格，那些聖器皿，外人連短暫一瞥的機會都沒有，違犯的必被治死。這是聖俗的分別，為要使人有敬畏的心。

我們會感覺奇怪，聖經會詳細記載奉獻的細數，不僅是金和銀，連銅也列在內。這有些像是量米而舂，數米而炊。但從神的觀點來看，卻並非如此。在神面前，不論奉獻的多寡，價格如何，只要是因愛神而作的，都蒙記念。神衡量的標準，不在獻上的多少，而在

犧牲的多少。而且神是要人先把自己獻上給神，然後所獻的財物，時間，才有價值。而且從六十歲以外的成丁，每人要出半舍客勒銀子，所值並不算多；這只是證明被救贖的人，在神眼中有同樣的價值。所以人是看才能，看地位，在神的天平上，所衡量的是生命。(出三八：24-31)

聖所的材料，不但收入要核計，作甚麼用途，也要有清楚的交代。可見作神的工作，權責必要分明，神絕不容許含糊不清。作神管家的人，要準備向神交帳，神是輕慢不得的；而且對於人，也該行光明的事。(林後八：21)